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597,963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泰禾嘉兴”）作为借款人，拟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石家庄分行”）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河北泰禾嘉兴对天津银行石家庄分行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展期后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3,9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7 年。

2、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新世界”）作为借款人，拟与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融资租赁”）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泰禾新世界对福能融资租赁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3、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维”）作为借款人，拟与福能融资租赁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福州中维对福能融资租赁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067 号、2021-070 号、2021-072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99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69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2.74 亿元（含本次为河北泰禾嘉兴提供的 2.39 亿元担保额度和为泰禾新世界提供的 0.35 亿元担保额度），剩余授权担保额度为 766.26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30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0.30 亿元（含本次为福州中维提供的 0.30 亿元担保额度），剩余授权担保额度为 29.70 亿元。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大街五号开元金融中心 9AB

法定代表人：张占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园林绿化；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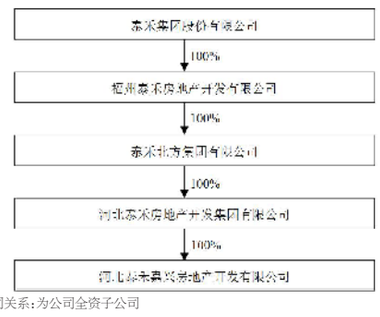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96.96	80,152.33
负债总额	83,439.13	81,882.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900.00	23,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129.37	55,572.44
净资产	−1,742.17	−1,729.88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09.24	30,851.52
利润总额	−16.39	−30.16
净利润	−12.29	−22.62

经核查，被担保方河北泰禾嘉兴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 2 号楼泰禾中心第 23 层的编号为 01 的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育振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场地租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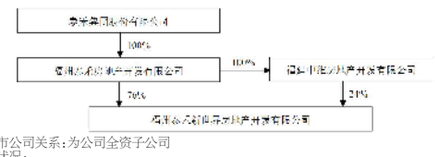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187.77	2,049,291.65
负债总额	1,775,989.42	1,735,985.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23,785.02	1,384,852.07
净资产	313,198.35	313,306.04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09.24	30,851.52
利润总额	−50.78	−13,349.38
净利润	−72.14	−17,783.28

经核查，被担保方泰禾新世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 6 号泰禾广场 3 期 6 号楼 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育振

注册资本：89,9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1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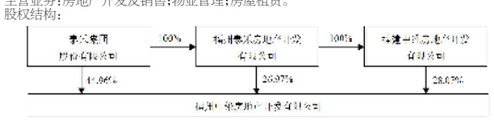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781.38	595,646.83
负债总额	399,963.64	395,751.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3,740.00	104,685.00
流动负债总额	253,058.79	248,364.34
净资产	199,817.74	199,895.65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2.75	6,249.21
利润总额	−103.84	8,800.52
净利润	−77.92	6,599.46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中维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23,9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人：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512,3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12.85%，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62,5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10%；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597,963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218,792 万元（详见公司 2021-003 号、2021-014 号、2021-040 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不再计入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379,171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32 号、2020-075 号、2020-076 号、2021-040 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新增计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7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伟波	是	8,250,000	12.39%	1.41%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黄伟波	是	3,000,000	4.51%	0.51%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滨港支行
合计	–	11,250,000	16.90%	1.9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伟波	66,579,456	11.38%	44,019,986	66.12%	7.52%	44,019,986	100.00%	14,640,261	64.90%
黄伟鹏	67,741,616	11.58%	48,020,000	70.89%	8.21%	46,316,212	96.45%	4,490,000	22.77%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57,739,870	77.50%	9.87%	45,409,970	78.65%	10,465,030	62.44%
黄侦杰	15,247,500	2.61%	15,240,000	99.95%	2.60%	11,435,625	75.04%	0	0.00%
黄侦凯	8,576,725	1.47%	0	0.00%	0.00%	0	0.00%	8,576,719	100.00%
合计	232,645,297	39.75%	165,019,856	70.93%	28.20%	147,181,793	89.19%	38,172,010	56.45%

（注：若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变动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室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9 人，代表股份 60,091,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1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41,866,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7 人，代表股份数 18,224,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7%。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 59,990,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7%；反对 10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23,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83%；反对 100,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菲、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矿山采选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2021-053、2021-058）。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矿山采选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77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合兴包装股票 4,457,96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3、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372,490,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数变更为 12,482,291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2,482,2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中合兴包装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展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76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中合兴包装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肥业”）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增加。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姚俊卿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2,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00,821.06 万元的 1.22%，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增加的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原预计 2021 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金额	现预计 2021 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	0	12,235.00	12,235.00
合计		0	12,235.00	12,235.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未经审计）
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9,629.5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美锦路西 02 号		
法人代表	阚向光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农用硝酸铵钙、化肥（危化品除外）、复合肥料、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 年年度（经审计）	2021.01−2021.09（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6,546.82	38,183.22
	净资产（万元）	6,385.84	5,941.47
	营业总收入（万元）	2,746.51	25,424.86
	净利润（万元）	−989.10	−444.37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子公司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需要，公司预计增加 2021 年度与东锦肥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拟将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额度调整为 12,235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东锦肥业对 2021 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业务活动的需要，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肥业”）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增加。

关联董事姚俊卿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9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